

會員法律問題諮詢辦法

103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

- 一、凡本會會員繳交司法互助基金連續兩年以上者，適用本辦法。
- 二、會員若有法律問題需向本會申請法律顧問免費諮詢者，一年以一事件且不超過一小時或一次為限，經法規部審核登錄後為之。
- 三、前條事件若委任本會法律顧問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不受前開諮詢時數之限制。
- 四、會員若有付費諮詢之需求者，向法規部申請後，得享本會法律顧問優惠諮詢費之待遇。
- 五、諮詢方式得以面談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 等方式為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